



# 凱基證券

## 股務月報

112.09

## 【金管會】

-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3 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第 32 條附表 63 之 1 修正草案
- 預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草案
- 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透明度
- 預告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
- 令釋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5 條辦理申報之相關規定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創新版第一上市及本國發行人一般板、創新版相關表單，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修正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 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 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4、第 50 條之 1、第 50 條之 3 及第 50 條之 10 條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於 112.03.09 修正之第 10、26 條規定，新增之關係人範圍，基於規範不溯及既往原則，對自 113.01.01 起發生之關係人交易始有適用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部分檢查表如附件，前揭書件之施行日期，依公告事項二辦理。
- 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 【稅務新聞】

- 公司發行或給予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其控制公司員工之費用認列規定
-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規定。

# 法令新訊

## 證期局 公告

2023-08-01

###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3 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第 32 條附表 63 之 1 修正草案

為提升公司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及依本會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減碳資訊及提早申報股東會年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23 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公說書準則）第 10 條及第 32 條附表 63 之 1，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擴大上市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及引導獲利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促進董事酬金與員工薪資之合理性，爰修正上市櫃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由原訂最後一級距擴大為屬最後「二個」級距者，及增訂上市櫃公司「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 10% 以上，惟非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增加者」、「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 10% 且逾新臺幣 500 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 且逾 10 萬元者」，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個別董事酬金。（年報準則修正條文第 10 條及附表 1-2、公說書準則修正條文第 10 條及附表 5）

二、放寬溫室氣體確信意見之揭露時點：考量實務不及於年報刊印時完成溫室氣體確信，爰修正年報附表，修正得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確信情形。（修正年報準則附表 2-2-3、公說書準則附表 63-1）

三、增訂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減量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為協助上市櫃公司未來順利接軌永續資訊揭露預為準備，增訂年報附表應於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盤查揭露年度同時揭露溫室氣體減量資訊，例如，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14 年揭露 113 年度之盤查資訊及當年度之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盤查，亦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為利企業遵循，本會將請證交所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修正年報準則附表 2-2-3、公說書準則附表 63-1）

四、循序推動上市櫃公司提前申報年報：為提早揭露股東會年報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爰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循序漸進要求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前至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申報年報。（年報準則修正條文第 23 條）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有關擴大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部分，按董事酬金之揭露為國際推動公司治理方式之一，本會係採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擴大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另本次修正亦有助逐步引導上市櫃公司落實減碳淨零目標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金管會將參酌外界意見審慎評估並作為後續法規修正之研議參考。

2023-08-01

## 預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草案

為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及第 183 條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 調降為 5%，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及為強化申報效率與監理效能，調整相關配合措施，金管會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修正公布，配合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 修正至 5%。

二、目前取得人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為踐行節能減碳及提升申報效率，規劃取得人除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其申報書件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檔案，即屬完成申報，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爰酌修相關文字。

三、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考量其肩負相關政策任務，具高度公益性，與一般取得人性質有別，爰適用特別申報制於每半年度申報及公告，且初次及變動申報期限均為 10 日內。

四、為強化監理效率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明定金管會得行政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取得人依本辦法辦理之申報及公告案件。

五、為貫徹公司股權透明度，並基於法律明確性，明定取得人（包含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而未超過 10% 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於施行日起 10 日內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另考慮實務申報作業負擔及相關股權資訊揭露實益，簡化前開應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事項。

六、配合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自公布後 1 年施行，爰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0 日。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2023-08-17

## 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透明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今(112)年6月26日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下稱S1)及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下稱S2)。前開永續揭露準則提供國際一致適用之揭露規範，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防止漂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於同年7月25日發布認可，號召全球130個證券主管機關採用，引導資本市場資金投資永續發展的企業，達成永續金融的目標。

金管會經透過問卷調查廣泛蒐集上市櫃公司意見，並於今年8月8日召開「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座談會，邀請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上市櫃公司、永續相關公協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驗機構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重點包括接軌方式、接軌對象與時程、揭露位置及揭露內容等四大議題，經充分溝通討論後已取得共識。

金管會會後綜整各界意見，於今日正式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可比較性，以強化資本市場信賴，重點如下：  
(一)接軌方式：考量與國際永續資訊的可比較性，將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經金管會完成認可後適用。2026年首次適用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須包含IFRS S1及IFRS S2，2027年及以後金管會將視ISSB研訂永續揭露準則情形，逐號評估認可各號IFRS永續揭露準則。

(二)適用對象及時程：考量國內量能，規劃自2026年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

1. 2026年：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2. 2027年：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3. 2028年：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適用。

(三)揭露位置及時點：近年國際間愈加重視漂綠風險，永續報導的趨勢已由自願性的永續報告書走向強制的法定報告，金管會將修正年報編製相關規定，新增永續資訊專章，規範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年報專章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並提前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

(四)揭露內容：考量國內企業永續發展成熟度不同，為給予企業充分彈性以準備因應，金管會將允許企業採用永續準則的豁免項目(包括首年度僅需考量氣候議題、溫室氣體範疇3延後一年揭露、首次適用年度免揭露比較期間資訊、主管機關可另定溫室氣體計算標準等)，並就量化難度較高的揭露事項(例如：氣候相關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氣候情境分析及韌性評估)，可依企業現行的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質性資訊，另涉及估計事項(例如：氣候風險及機會對企業資產及營運活動的影響金額及比重、溫室氣體範疇3)亦可依現行合理可佐證的資料估算，無須投入過度成本。

金管會已參採我國過往推動IFRS會計準則經驗於今年8月初成立「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執行期間預定為2023~2027年)，下設四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準則採用、導入、法規調適、宣導及教育訓練，並由金管會證期局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偕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負責四個工作小組的重要工

作，未來將持續透過各工作小組進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翻譯、與現行永續報導之差異分析及試作最佳實務範例及相關指引，另刻建置 IFRS 永續準則推動專區，屆時將相關資訊置於專區，供外界參考運用。

外界若對於以上藍圖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本會電子民意信箱提供本會參考。

[附件 1 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附件 2 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簡報](#)

2023-08-22

## 預告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金管會為完備對公開收購應賣人權益之保障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修正為 5%，爰研擬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 2 項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一、「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申報及公告門檻為 5%修正相關文字。
- (二) 為強化公開收購人履行交割義務之能力，增訂公開收購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收購對價應提出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證明。
- (三) 鑑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爰規定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一律按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刪除公開收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應按比例分配至仟股規定。
- (四) 明定申報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以一次為限，並將「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申報書件(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獨立專家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及公司決議文件等)納入條文，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及增列不適用強制公開收購之條件，包括依據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

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強化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之資訊揭露，規範公開收購人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應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另公開收購人以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應說明無法如期發行時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並敘明替代方式(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2023-08-31

##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各項議案，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相關資料，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擴大應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範圍，規定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24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

### **要 旨：令釋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5 條辦理申報之相關規定**

- 全文內容：
- 一、上市（櫃）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買賣股票認售權證、股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因履約而需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申報，該款所稱「特定人」，在認售權證為該商品之發行人、在股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為該商品之交易相對人。
  - 二、內部人買賣股票認售權證、股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因履約致持有所屬公司股票異動時，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 三、下列之人，亦有前二點規定之適用：
    -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五九○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附件 112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243 號令附件清單.PDF](#)

# 交易所

發文字號： 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3099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12 年 08 月 31 日

主旨：修正本公司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申報書」、「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及「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本國發行人申請一般板及創新板上市「股票上市申請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申報書」、「本國發行人發行新股申報書」及創新板「本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暨前開申報書之附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 號

主旨：修正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7912 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之推動，修正旨揭條文。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14904 號

主旨：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1694 號函及第 1120347747 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為強化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揭露之品質，持續參採衡酌實務案件，以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重大訊息為投資人所高度關注之資訊，偶有公司以重大訊息闡述理念或表達立場之情形，而違反重大訊息發布之精神，為明確規範上市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及其向外界說明之內容應為一致，且不得有偏頗之情形，爰修訂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罰則之文字。

二、考量實務上，公司為靈活運用閒置資金，向銀行購買類似定存之理財商品，係屬普遍性之一般理財行為，惟考量其性質已為保本，即可保障股東權益，另公司取得該類商品金額達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公告標準，應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已

達資訊公開之目的，為符重大訊息之重要性原則並避免資訊重複申報等，爰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款保息之文字。

三、為維護股東權益，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遭羈押者，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事宜俾股東知悉，爰修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後段文字，以茲上市公司遵循辦理。

四、考量金融控股等公司因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因其受裁處之適用法規不同，而需再判斷係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或第三十九款發布重大訊息，為使法規適用簡潔，前開公司因罰鍰金額達到標準，即依第二十六款發布重大訊息，爰移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款規定至第二十六款，調整相關文字。

五、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規定，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確信案件，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係適用確信準則，爰酌修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六款相關文字。

六、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之修訂，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已達一定股權分散標準者，其上市後股份雖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達一定比例，仍得排除適用終止上市之規定；另本公司營業細則修訂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達一定門檻應終止上市之比例，由百分之七十放寬調整為百分之八十，爰配合調整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款應發布重大訊息之相關文字，俾投資人知悉。

七、考量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均有發布重大訊息之義務，且實務上公司發生退票事件後多有連續退票之情事發生，為符合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實益，爰就存款不足退票適用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情形修訂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公司首次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或全部退票清償註記後再有新增存款不足之退票，或退票之個案情節重大者，始需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八、考量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從缺之特殊狀況，而仍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必要，爰新增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亦可經公司指派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以符實務需求，修訂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相關文字。

九、另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暨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

附 件：

[公告附件 1](#)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臺證上二字第 1120014902 號

主 旨：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4、第 50 條之 1、第 50 條之 3 及第 50 條之 10 條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 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1694 號函同意核備。

附 件：

[公告附件 1](#)

發文字號： 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3771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

主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於 112.03.09 修正之第 10、26 條規定，新增之關係人範圍，基於規範不溯及既往原則，對自 113.01.01 起發生之關係人交易始有適用。

說明：一、按旨揭規定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本公司以臺證上一字第 11200035001 號公告修正，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二、基於規範不溯及既往原則，旨揭規定新增之關係人範圍，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關係人交易始有適用。

## 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200648211 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部分檢查表如附件，前揭書件之施行日期，依公告事項二辦理。

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66 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

一、配合本中心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等規章有關不宜上櫃情事之重大非常規交易所涉關係人認定範圍，及提升推薦證券商對申請公司法令遵循之輔導職能，爰修正旨揭書件。

二、前揭書件之施行日期，除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本國上櫃申請案【不宜上櫃第 4 款】檢查表及第一上櫃申請案【不宜上櫃第 3 款】檢查表配合上開 112 年 3 月 21 日規章修正案所增訂之檢查項目及評估程序，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中心提出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外，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附件：[112006482111-1.rar](#)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20067445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17 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第 66 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77471 號函。

## 公告事項：

一、為避免上櫃及興櫃公司以重大訊息闡述經營理念或表達特定立場而違反重大訊息發布之精神，爰修訂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3 條第 3 項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要求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及向外界說明之內容應一致且不得有偏頗之情形，併調整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若發現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有偏頗情事時，本中心亦得處以違約金。

二、為維護股東權益，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遭羈押者，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事宜俾股東知悉，爰修訂重大訊息處理程序 4 條第 1 項第 19 款，暨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後段文字。

三、考量實務上，公司為靈活運用閒置資金，向銀行購買類似定存之理財商品，係屬普遍性之一般理財行為，若其性質已為保本商品，即可保障股東權益，另公司取得該類商品金額若達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公告標準，即應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已達資訊公開之目的，為符重大訊息之重要性原則並避免資訊重複申報等，爰刪除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0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7 款排除條款有關保息之文字。

四、考量金融控股等上櫃公司因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因受裁處之適用法規不同，而需再判斷係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6 款或第 39 款發布重大訊息，為使法規適用簡潔，爰刪除前條第 1 項第 39 款規定，併入本條第 26 款並調整相關文字。

五、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規定，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確信案件，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而適用確信原則，爰調整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9 款及第 36 款第 5 目、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28 款、第 34 條第 1 項第 25 款與第 35 款第 5 目、第 50 條第 1 項第 21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6 款及第 22 款第 6 目相關文字。

六、考量公司(興櫃公司含負責人)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均有發布重大訊息之義務，且實務上發生退票事件後多有連續退票之情事發生，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司(興櫃公司含負責人)首次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或全部退票清償註記後再有新增存款不足退票、或退票個案情節重大者，始需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七、考量實務上，公司若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從缺之特殊狀況，而仍有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之必要性時，為符合實務需求，新增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亦可經公司指派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爰修訂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3 條，暨興櫃審查準則第 35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

八、另依主管機關 112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20791 號函停止適用 92 年 3 月 4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856 號函有關公告申報支付會計師公費規定，爰刪除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4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26 款規定。

九、餘為配合規章用字一致酌予調整。

附件：[112006744511-1.pdf](#)

[112006744511-2.pdf](#)

## 稅務新聞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三十二條**

**日期文號：財政部 112.08.10 台財稅字第 11204517390 號令**

**摘要：公司發行或給予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其控制公司員工之費用認列規定說明：**

一、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由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給與控制公司員工獎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控制公司應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及認列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控制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就上開費用列報薪資支出，並認列其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

二、前點控制公司員工嗣後因拋棄獲配之員工酬勞、逾期未領取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或認股權未符合獎酬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或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致沒收所授與之員工獎酬者，控制公司應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請求權消滅年度、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收入。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六十九條第六款(類)**

**日期文號：財政部 112.08.11 台財稅字第 11204603090 號令**

**摘要：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規定。**

**說明：**

一、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但營利事業 112 年度會計年度始日非在前開施行期間內(即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不適用之：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但其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適用前點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一)已依本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或 111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15470 號令免辦理 109 年度、110 年度或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二)已依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

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三)已依本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 號令或 110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3290 號令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